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將會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擬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溝通渠道：

- (i)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陳先生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 (ii)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每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本公司、

豁 免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名個別人士：(i)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地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角色需要該名人士深諳我們的運營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聘用自2025年11月起便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的張亮女士這樣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張亮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運營，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張亮女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張亮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張亮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張亮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崔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提供協助，以使張亮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張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該項豁免獲批准的條件為：(i)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亮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取得上

豁 免

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有關經驗；倘及當崔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項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被撤銷。

此外，張亮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亮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協助評估張亮女士在崔女士提供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